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10-021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](#教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教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5.2月 | 蔡尚慧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，及部分文字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6.1.。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1.及3.7.1.。（4）使用表單修改4.2.。 | 105.11月 | 蔡尚慧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教師鐘點核計與減授之相關辦法修正作業程序部分文字。2.修正處：（1）作業程序修改2.6.2.、2.6.3.（2）控制重點修改3.7.2.。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-5.4.。 | 109.10月 | 簡瑜蓓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依前次內控會議決議及實際作業狀況修正作業程序部分文字。2.修正處：（1）依前次內控會議決議修正作業程序2.6.2.第一句「網址：http://fguapp03.fgu.edu.tw:8081/teachhour/」及第二句的「張世杰」刪除。 （2）修正作業程序2.4.1.、2.5.、2.8.、控制重 點3.3.、3.5、3.6 | 111.1月 | 簡瑜蓓 | 111.01.12110-2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2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授課鐘點數計算** | 教務處 | 1110-021 | 04/111.01.12 | 第1頁/共3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授課鐘點數計算** | 教務處 | 1110-021 | 04/111.01.12 | 第2頁/共3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請各系所、中心至校務行政系統維護正確教師鐘點費。

2.2.依據當學期開課資料製成各系所之「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確認表」。

2.3.將「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確認表」發至各系所、中心轉由任課教師確認授課鐘點。（含合、併班鐘點區分註記）

2.4.相關單位提供資料：

2.4.1.請人事室提供當學期「專兼任教師名冊（含兼任行政主管明細）」、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時數」資料、並確認人事系統資料正確。

2.4.2.請推廣教育中心提供當學期本校教師於推廣中心開課的授課資料。

2.5.請圖資處轉入人事資料檔與開課檔，由教務處維護「全英文授課課程」後，依開課資料與確認後「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確認表」核對系統教師鐘點數。

2.6.鐘點數核計方式：

2.6.1.依「專兼任教師名冊（含兼任行政主管明細）」、「前期授課鐘點數不足統計表」等紀錄教師鐘點費核計平台，維護各任課教師鐘點數資料，經比對無誤後，匯出「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報表」。

2.6.2.鐘點數核計平台網址請與圖資處張世杰確認。

2.6.3.製作停開課程清單予人事室，計發當學期第1、2週鐘點費。

2.7.完成後統計表會簽人事室、會計室，並提送校長簽核。

2.8.簽核後統計表及系統資料轉人事室辦理全學期鐘點費計發作業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需核對是否正確。

3.2.專、兼任老師選課人數不足時需注意備註欄校內超支鐘點是否正確。

3.3.核對合開課程授課老師拆分鐘點數是否正確。

3.4.實習課程特殊倍數鐘點數是否正確。

3.5.教官無基本授課時數。

3.6.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統計表（紙本）上需加~~註~~併班課程註記。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授課鐘點數計算** | 教務處 | 1110-021 | 04/111.01.12 | 第3頁/共3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3.7.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：

3.7.1.教授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。

3.7.2.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（校內外專任年資）且未有兼任主管職減授情況者，獲得校外計畫時（專案經費超過50萬），經系（所、中心）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至多3小時且不得另計超支鐘點 。減授期間至該師本校年資（不含專案教師期間）滿二年止。教師如同時有前項兼任行政職時擇一減授之。

3.7.3.兼任行政職務者得酌減之。

3.7.4.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，免予基本授課時數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確認表。

4.2.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報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本校「聘約附則」、「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」。

5.2.本校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」、「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」。

5.3.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。

5.4.本校「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。